

## 基督徒的恥辱 II

### 第四個恥辱是作事不忠心

神要他的孩子們在他面前忠心，神也要他的孩子們在人面前忠心。因此基督徒無論在家庭，在教會，在社會，也無論作大事，作小事，都應當把他們的事工作得盡善盡美，無可指責。那在神面前「大蒙眷愛」的但以理在這件事上給我們作了美好的榜樣。雖然有那樣多的人尋找他誤國的把柄，卻始終找不著他的錯誤過失，因為他「忠心辦事，毫無錯誤過失。」（但六章四節）

有許多熱心的基督徒有一個極錯誤的觀念。他們想他們只應當在神面前忠心，世界上的事都是不值一顧的，不過因為他們需要在世上生活，不得不勉強著作些事工，好維持自己的用度；因此只要能那些事工敷衍過去，得著一點入款，夠穿衣吃飯的，就不必再多費心費力了。他們既抱了這種觀念，當然不會把他們的事工作，因此他們工作的成績反不如一些不信的人。結果使不信的人因為他們就褻瀆神譏謗神。他們自己受羞辱還是小事，使神因他們受羞辱，真是一件極嚴重的事。

神給我們的教訓不是這樣。他吩咐我們無作什麼事都當忠心。我們的主明明的教訓我們說：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」（路十六章十節）基督徒作任何種事工都應當忠心，不這樣，便是他們的恥辱。基督徒在學校讀書，若不是資質特別低下，決不當有什麼功課不及格。基督徒在公事房裡辦事，決不當遲到早走，沒有極重要的事決不當隨便請假。基督徒在辦公的時間內決不當偷閒，也決不當作自己的私事。基督徒作夜班護士，決不當打盹睡覺。基督徒經手帳目，決不當有一點模糊不清。基督徒抄寫一篇檔，決不當遺漏一個字，也決不當使人看不清楚。基督徒洗一件衣服，決不當留下一塊污點。（墨水或別樣根本不能洗掉的污點自然不在內。）基督徒清理一間屋子，應當收拾得齊齊整整，清清潔潔。基督徒製造一樣物品，應當製造得既美觀又堅固。一個基督徒無論在什麼地方作事，他的成績應當比任何同人都優良。不信的人中間也有一部分人作事忠心，成績優良，但他們的目的和基督徒的目的卻是大不相同。他們的目的要藉此獲得豐富的酬報，別人的譽揚，基督徒的目的是要在神面前盡忠，使神的名得榮耀，使別人得益處。

有些基督徒祈禱很懇切，讀經很殷勤，參加禮拜堂中的聚會也是「風雨無阻」，為主作起見證來更是長篇大論，滔滔不斷，但給他們什麼事工他們也作不好，而且根本也不想忠心工作。這種人也許是熱心的基督徒，但他們決不是好基督徒。神不會因他們得榮耀，只能因他們受羞辱，人也不會因他們得益處，只能因他們受虧損；他們自己也不會得神的稱讚，只能受神的斥責。閱者中間如果有這種人，我希望你們速速悔改，棄掉你們的惰性，在神面前學習殷勤忠心，免得自己到見主的時 候被他稱為「懶惰的惡僕」。

### 第五個恥辱是為利益與人相爭

不信的人將自己的利益看得比什麼都重要。德行、節操、廉恥、良心，都算不得什麼，惟有自己的利益決不許受一點損失。如果有人要侵犯他的利益，立時便挺身起鬥，決不肯作絲毫的讓步。我們試一查看社會中間人和人衝突相爭的事件，絕大多數都是為利益而起的，或是為金錢，或是為產業，或是為地盤，或是為勢力，或是為尊榮，或是為名譽。人和人同處不遇見利害的衝突，總可以謙恭和氣。只要一遇見利害的衝突，便誰也不甘心受損失，輕則爭吵，重則鬥毆，涉訟法庭，喋血疆場，什麼慘劇都演得出來。不用提同學、同事、鄰舍、朋友，就連一家裡的骨肉手足中間，誰也不肯容別人侵犯自己的利益。就是因為這個緣故，社會中的糾紛沖 突總沒有停息的一日。在這種現象中神要他的孩子們活出一種奇特的人生來。神不但不許他們侵犯別人的利益，更要他們在受他人侵犯的時候甘心退讓，樂意忍受損失。神使他的愛子耶穌在這件事上為他的孩子們留下極好的模範：「他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。只將自己交托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」（彼前二章二十三節）他也教訓我們說，「不要與惡人作對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有人想要告你，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有人強逼你走一裡路，你就同他走二裡。」（太五章三十九至四十一節）他又藉著他的

僕人教訓我們說，「不要以惡報惡。……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。……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」(羅十二章十七至二十一節)一個基督徒如果為自己的利益與人相爭，便足可證明他不聽從神的命令，他也不像他的主。

如果有一個基督徒為利益與別人起了衝突。他同他的對頭到我這裡來評理，我不問事情的經過，我要對他說：「你作得不對。」如果他問我說：「你尚未查問事情的經過與曲直，怎樣判定我作的不對呢？」我要回答他說：「如果是你侵犯別人的利益，自然是你不對；但如果是別人侵犯你的利益，你是跟隨基督的人，卻不追隨主的腳蹤，甘心忍受損失，反倒與人相爭，所以仍是你不對。」如果有兩個基督徒為利益起了衝突，他們到我這裡來評理，我要對他們兩個人說，「你們二人都不夠基督徒的樣式。那侵犯人的自然不像基督，那受侵犯卻不肯吃虧的又何嘗像基督呢？」作基督的門徒卻不聽從他的命令，也不效法他的樣式，怎能算為好基督徒呢？

但我們也不是說好基督徒總不與人相爭，為真理和正義，為神的道和主的名，基督徒不向任何人讓步。他們勇猛像獅子一般。他們不怕任何人，也不怕任何勢力，任何逼迫。但為他們自己的利益，他們卻馴良像羊羔一般，總不與人相爭。一個基督徒如果不敢為真理和正義為神的道和主的名與人抗爭，他就不是好基督徒；一個基督徒如果為金錢財產利益地盤權勢尊榮與人相爭，他也不是好基督徒。

可歎！可歎！今日絕大多數的基督徒為真理和正義，為神的道和主的名，在惡人面前還未曾遭到攻擊，便「棄甲曳兵而走，」有的甚至高扯白旗，舉手投降。但在自己的利益遭受少許損害的時候，便怒髮衝冠，勇猛如虎，拔劍而起，挺身而鬥，寧可喪了性命，也不容自己的利益被別人侵犯一絲一毫。基督徒的人生與不信的人所有的人生竟是毫無區別，這不僅是使主傷心流淚的事，也是基督徒莫大的恥辱！我們還不趕快在主面前自卑悔改，重新作人麼？

## 第六個恥辱是不認錯

一個人生活在世界上總不能沒有錯失。有了錯失以後，便誠實認錯悔改，是一件光榮偉大的事。他這樣作，既可得別人的原諒，又能幫助他自己不再有這種錯失。這是作錯了事以後最明智最有益的辦法。我國古人說，「君子之過，如日月之食焉；過也，人皆見之；更也，人皆仰之。」(論語中，子貢的話。)有了錯失，誠然是恥辱，但一經認錯悔改，便把恥辱洗除，如同未曾作錯事一樣。不幸許多人因為怕自己的錯處暴露在別人面前以致受羞辱，便硬著心不肯認錯。甚至心中明明知道是自己的錯處，口裡也決不肯承認。他們以為只要不認錯便不至受羞辱，卻不知道他們的錯處既已擺在人的面前，決不能因為他們不承認便免去別人的羞辱。他們更沒有想到他們的錯處本來是可恥的事，如果認錯，他們的恥辱便可以因著認錯而消除，但如果不認錯，他們要招來加倍的恥辱。

我國最大多數的人是不肯認錯的，他們以為一個人若認了錯，無異乎受了奇恥大辱。人和人同處本來免不了常有因自己的錯處，以致使別人受痛苦或虧損的地方，有錯的人既不肯認錯，受損害的一方面當然不肯善罷甘休，於是摩擦衝突便發生了。家庭裡和社會中許多不幸的事都是這樣發生的。本來是極小的事，只要有錯的那一方面肯認錯，一切的風波衝突都可以消彌於無形。只因絕大多數的人都不肯認錯，於是小事變成大事，由大事而弄得不可收拾，家庭和社會中的禍患便層出不窮了。

基督徒本來也是處在這種社會中，受了多年這種薰陶，信主以後不容易一時改變過來。他們容易在神面前認罪，卻不容易在人面前認錯。他們不是不願意認錯，只因他們多年抱了一種錯誤的觀念，以認錯為可恥的事，所以他們不肯在人面前認錯。如果這種錯誤的觀念不肯徹底加以改正，他們便總不願意認錯。今後我們應當看認錯為光榮偉大的事，看不認錯是極大的恥辱。我們看見有人認錯，不但不可恥笑他，輕看他，反倒應當尊重他，鼓勵他。聖徒們在這件事上要彼此勉勵，互相激發。什麼時候聖徒都看不認錯為恥辱，都以認錯為光榮，他們不但要少犯許多罪，而且彼此中間的衝突也會大見減少。